

**WIPO/GRTKF/IC/44/****8**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7月26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2**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资料汇编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和内容

. 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文献编制主要是以某些方式创造、识别、收集、记录、组织或登记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信息的过程，作为一种依照具体目标归纳总结、维持、维护、保护、管理、使用、传播和/或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积极或防御性）的方式。以数据库和登记簿的形式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文献编制，以及围绕它的技术问题，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的多个框架下被提出。

. 总体而言，IGC讨论了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和为保护传统知识和解决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可能建立专门制度。在此背景下，出于不同目的以及从不同角度讨论了文献编制的问题。例如，在IGC第一届会议（2001年4月/5月）上，作为IGC可能的任务之一，产权组织成员国讨论了修订现有标准和制定新标准，将传统知识文献编制有效纳入可检索的现有技术（文件WIPO/GRTKF/IC/1/3第78段至第80段）。IGC还考虑了数据库、登记簿及其他收集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作为积极和/或防御性保护工具的潜在作用和使用，无论是独立机制和/或有关实施传统知识保护专门制度的一部分（文件WIPO/GRTKF/IC/3/8第50段）。

. IGC早期的会议讨论了涉及传统知识文献编制的两种措施（文件WIPO/GRTKF/IC/2/6）：

* 与专利授权机构的程序有关的措施，例如将传统知识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见下文第9段），以及专利审查员和申请人在检索和审查程序中承认传统知识；和
* 与传统知识文献编制项目和提议有关的措施，例如对文献编制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南，产生了例如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见下文第8段），和文献编制和传统知识保护的交集，无论是积极的和/或防御性的。

. 一开始，IGC只讨论传统知识的文献编制。关于遗传资源，IGC关于专利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界面的讨论始于IGC第九届会议（2006年4月），其中日本代表团提交了文件（文件WIPO/GRTKF/IC/9/13），题为“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其中提议开发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库，全世界的专利审查员都可以获取。

. 越来越多的提议寻求使用数据库、平台和登记簿来维持和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无论是积极和/或防御性的。产权组织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计划4）应请求提供了涉及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文献编制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和政策信息与帮助。大部分涉及开展的文献编制的请求目的在于便利积极保护、防御性保护和/或研究与发展。

.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

. 依照这一决定，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5/5。该文件提供了有关“数据库”的材料的不完全清单，这些材料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1]](#footnote-2)，包括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出版物和活动、成员国提案、地区和国家经验以及在IGC涉及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的历史进展摘要。文件还包括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本身有关的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该文件做了少量更新后，再次为IGC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会议及本届会议发布。

产权组织出版物和活动

. 记录传统知识可能引起重要问题，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的。**《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提供了一系列易于使用的对照清单和其他资源，旨在确保任何考虑文献编制项目的人，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该工具包对需要在文献化传统知识之前、之中和之后考虑周全的关键问题提供了实用指导。可查阅以下网址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235。该出版物最初是在IGC的支持下编写的，针对这一出版物的提案由IGC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2002年6月）。经过若干份临时草稿后，该工具包的征求意见稿于2012年11月发布，最终版本名为“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于2017年末发布。

. 正如上文简要提到的，在IGC第一届会议上（2001年4月/5月），成员国讨论了有关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和可检索的现有技术问题，即缺乏拥有传统知识文献编制数据的非专利现有技术文献数据库；缺乏将传统知识纳入现有专利文献分类系统所需的传统知识分类工具；以及在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中缺乏传统知识相关公报、文章和通讯的著录详情（WIPO/GRTKF/IC/1/3第79段）。在IGC第二届会议上（2001年12月），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2/6，关于传统知识作为现有技术的地位，包括提高传统知识相关非专利文献的可获得性、可检索性和可交换性的实用措施。在IGC第三届会议（2002年6月）上，秘书处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6，题为“含有传统知识文献编制数据的现有在线数据库目录”，其中包括了中国、印度和委内瑞拉有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经验。该文件还包括传统知识相关期刊的不完全清单，并建议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将特定期刊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2005年，PCT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决定将一些传统知识相关文献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文件PCT/MIA/11/5）。还决定建立一支工作队，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必须既涉及专利文献也涉及非专利文献，包括传统知识相关数据库（文件PCT/MIA/11/14第9段至第12段和第18段）。

. 2015年，印度向PCT/MIA提交了一份关于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增加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的请求（文件PCT/MIA/22/8）。接下来的一年，PCT/MIA将该事项提交给了任务授权得到延长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文件PCT/MIA/23/14第85段）。在2018年2月的PCT/MIA会议上，印度提交了一份关于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传统知识数字库的进一步工作文件，同时还有一份经修订的获取协议，其目的是解决一些国际单位在之前讨论提案时提出的关切（文件PCT/MIA/25/9）。印度专利局自那时起与工作队共享了这些文件，作为就延长后的任务授权中审查、补充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标准和标准提出建议的目标的一部分。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2018年7月，工作队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间散发了一份关于非专利文献、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以及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增加数据库的问卷[[2]](#footnote-3)。已经收到了15个国际单位的答复。将在工作队wiki上并向PCT工作组提供一项全面分析，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初步审查显示，一些主要关切涉及最好的非专利文献来源在不断变化、难以用文档记录这一事实。许多检索使用了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来源。有时难以获取非专利文献，另外还有对保密限制的关切，可能限制审查员、申请人和第三方正确地评价现有技术参考。[[3]](#footnote-4)2019年7月，又散发了一份关于非专利文献的调查问卷，收到了6份答复。收到的答复表明，在为PCT最低限度文献评价非专利文献的所需标准方面，存在有共同意见的领域。[[4]](#footnote-5)工作队审查了将非专利文献（包括传统知识来源）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标准。PCT/MIA将审查工作队提交的报告。

. 产权组织秘书处汇编了由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组织提供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在线数据库和登记簿**，并持续更新。可在以下网址查阅清单：<https://www.wipo.int/tk/en/resources/db_‌registry.html>。

成员国的提案

. 自IGC成立以来，成员国提交了若干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提案。这些提案按时间顺序罗列如下。

. 在IGC第一届会议（2001年4月/5月）上，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议审查“如何让专利局获得更多关于传统知识的信息（通过数据库或登记），以便让专利审查员将其作为现有技术考虑，以降低侵权专利的风险”（文件WIPO/GRTKF/IC/1/8）。

. 在IGC第二届会议（2001年12月）上，亚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传统知识的立场文件（WIPO/GRTKF/IC/2/10），包括关于数据库的建议。

. 在IGC第三届会议（2002年6月）上，非洲集团提交了文件（文件WIPO/GRTKF/IC/3/15），题为“非洲集团的立场”，其中它表达了除其他外关于数据库的立场，并鼓励“非洲国家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并在‘需要对已公开的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情况下让其可供获取”。

. 在IGC第四届会议（2002年12月）上，亚洲集团提交了提案（文件WIPO/GRTKF/IC/4/14），题为“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和登记簿的技术提案（亚洲集团提交）”。

. 在IGC第九届会议（2006年4月）上，日本代表团提交了题为“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的文件（文件WIPO/GRTKF/IC/9/13），其中它提议开发一个可由全世界审查员查询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体系。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0/INF/9重新提交至IGC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在IGC第十一届会议（2007年7月）上，日本代表团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11/11），题为“日本对关于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的文件WIPO/GRTKF/IC/9/13的补充说明”，提出了一种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一键式数据库检索系统”。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0/INF/11重新提交至IGC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

. 在IGC第十七届会议（2010年12月）上，非洲集团提交了关于遗传资源和未来工作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17/10），其中它建议考虑利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现有数据库作为防御性保护。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0/INF/12重新提交至IGC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

. 在IGC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文件（文件WIPO/GRTKF/IC/20/9 REV.），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其中提议利用数据库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并允许第三方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该文件被重新提交至以下IGC会议：第23、24、26、27、28、29、30、31、32、34、35、36、37、38、39、40、42和43届。

. 在IGC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2月）上，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23/7，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该提案被重新提交至以下IGC会议：第23、24、26、27、28、29、30、31、32、34、35、36、37、38、39、40、42和43届。

地区和国家经验

. 产权组织生物技术问题工作组在其1999年11月的会议上，同意编拟一份问题清单，内容是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根据专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或其组合保护生物技术发明的做法。问题12与数据库有关。56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大韩民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和欧洲联盟作为整体答复了该问题清单。文件WIPO/GRTKF/IC/1/6和WIPO/GRTKF/IC/1/6 Corr.概要反映了收到的信息。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4/13，题为“美利坚合众国遗传资源获取制度”，包括其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方面的经验。

. 文件WIPO/GRTKF/IC/5/INF/2包含了巴西2001年8月23日第2.186-16号临时措施，其中包含有关建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条款。

. 文件WIPO/GRTKF/IC/7/7提供了以下有关数据库/登记簿的经验，这些数据库/登记簿涉及记录的或登记的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中国中药专利数据库、华盛顿州图拉利普部落“StoryBase”、阿育吠陀传统知识数字库和秘鲁第27811号法规定的土著人民集体知识登记簿。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8/7在IGC第八届会议（2005年6月）上更新。

. 在IGC第九届会议（2006年4月）上，南非代表团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9/11，题为“南非共和国：土著知识体系的政策”，其中包括了关于土著知识数据库的政策。

.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于2007年6月18日至20日在万隆召开的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亚非论坛上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WIPO/GRTKF/IC/11/12，其中包括了对所作的演示报告的总结。来自中国、秘鲁和南非的发言人分享了他们在数据库方面的经验。

. 在IGC第十五届会议上（2009年12月），成员国和观察员受邀“向秘书处提供文件，说明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有关的地区、国家和社区政策、措施与经验”。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分享了其有关数据库的政策、措施或经验：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文件WIPO/GRTKF/IC/16/INF/10）；
*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IIED）的代表（文件WIPO/GRTKF/IC/16/INF/13）；
* 墨西哥代表团（文件WIPO/GRTKF/IC/16/INF/16）；和
* 肯尼亚代表团（文件WIPO/GRTKF/IC/16/INF/25）。

. 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2016年2月）上，IGC决定“关于委员会与会者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可能希望用作参考资料的资源：[……]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可能被委员会与会者用作参考资料的任何其他资源，秘书处应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将收到的此种资源的清单送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享了他们在数据库方面的经验（文件WIPO/GRTKF/IC/30/INF/9和WIPO/GRTKF/IC/31/INF/8）。

. 2011年3月，印度政府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组织了使用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作为传统知识保护模式国际会议。印度、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分享了他们在数据库方面的经验。他们的演示报告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22423>。

.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21年，产权组织秘书处组织了多场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研讨会。来自以下国家的发言人分享了他们在数据库方面的经验：

* ARIPO：<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16/wipo_iptk_ge_16_presentation_15sackey.pdf>；
* 欧专局：<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_15/wipo_iptk_ge_2_15_presentation_enrico_luzzatto.pdf>；
* 印度：<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_15/wipo_iptk_ge_2_15_presentation_usha_rao.pdf>；
*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_16/wipo_iptk_ge_2_16_presentation_12javed.pdf>；
*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16/wipo_iptk_ge_16_presentation_13dhar.pdf>；
* 日本：<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_15/wipo_iptk_ge_2_15_presentation_yoshinari_oyama.pdf>；
* 基尤皇家植物园：<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16/wipo_iptk_ge_16_presentation_17williams.pdf>；
* 南非：<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_15/wipo_iptk_ge_2_15_presentation_yonah_seleti.pdf>；
* 印度尼西亚：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1/wipo\_iptk\_ge\_21\_presentation\_8\_yusanti.pdf。

传统知识案文的历史进展

. 应成员国请求，秘书处在IGC第七届会议（2004年11月）上编拟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的概览，载于文件WIPO/GRTKF/IC/7/5，让IGC在制定传统知识保护的实质标准时使用。该文件讨论了传统知识数据库。在以下IGC会议（WIPO/GRTKF/IC/8/5、WIPO/GRTKF/IC/9/5、WIPO/GRTKF/IC/16/5、WIPO/GRTKF/IC/17/5和WIPO/GRTKF/IC/18/5）上，该文件得到多次修订和重新印发。

. 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2）于2011年2月21日至25日举行会议，讨论传统知识问题。IWG第二届会议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19/5，题为“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其中包括一条关于为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维护登记簿或其他传统知识记录的条款。该草案在IGC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文件WIPO/GRTKF/IC/21/4）。观点相似国家还对文件WIPO/GRTKF/IC/18/9提交了一份意见，作为文件WIPO/GRTKF/IC/19/11和文件WIPO/GRTKF/IC/20/6印发。这份意见中包括了关于数据库的条款。

. IGC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4月）进一步制定了条款草案，成为文件WIPO/GRTKF/IC/24/4，并包括了若干有关数据库的条款。在以下IGC会议（WIPO/GRTKF/IC/25/6、WIPO/GRTKF/IC/27/4、WIPO/GRTKF/IC/28/5、WIPO/GRTKF/IC/31/4、WIPO/GRTKF/IC/32/4、WIPO/GRTKF/IC/34/5、WIPO/‌GRTKF/IC/37/4、WIPO/GRTKF/IC/38/4、WIPO/GRTKF/IC/39/4、WIPO/GRTKF/IC/40/4和WIPO/GRTKF/‌IC/40/18）上，IGC进一步讨论并推进了案文。

遗传资源案文的历史进展

. 应成员国请求，秘书处在IGC第十一届会议（2007年7月）上，针对遗传资源继续进行工作或进一步工作，编拟了一份选项清单，载于文件WIPO/GRTKF/IC/11/8(A)。一个选项是“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另一个为“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该文件在以下IGC会议（WIPO/GRTKF/IC/12/8(A)、WIPO/GRTKF/IC/13/8(A)、WIPO/GRTKF/IC/16/6、WIPO/GRTKF/IC/17/6、WIPO/GRTKF/IC/18/10、WIPO/GRTKF/IC/19/7和WIPO/GRTKF/IC/20/5）上多次更新并重新印发。

.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3）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会议，讨论遗传资源问题。IWG第三届会议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18/9，题为“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其中包括了关于数据库的原则。该草案在IGC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文件WIPO/GRTKF/IC/19/6和WIPO/GRTKF/IC/20/4）上得到进一步讨论。观点相似国家还对文件WIPO/GRTKF/IC/18/9提交了一份意见（文件WIPO/GRTKF/IC/19/11和文件WIPO/GRTKF/IC/20/6）。

. IGC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编拟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23/4），其中包括关于数据库的条款。IGC在以下IGC会议（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6/4、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9/4、WIPO/GRTKF/IC/30/4、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5/4、WIPO/GRTKF/IC/36/4、WIPO/GRTKF/IC/40/6和WIPO/GRTKF/‌IC/42/4）上进一步讨论并推进了案文。

. 2019年4月，2018–2019两年期IGC主席编拟了一份“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案文，其中包括关于数据库的条款。该案文作为WIPO/GRTKF/IC/42/5和WIPO/GRTKF/IC/43/5收入。

其他材料

. 应成员国请求，在IGC第三届会议（2002年6月）上，秘书处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8，题为“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的要件”，包括“数据库专门制度”。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4/8更新并重新印发。

.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文件WIPO/GRTKF/IC/3/16中提供了其对数据库的看法。

. 在IGC第五届会议（2003年7月）上，秘书处还编拟了文件WIPO/GRTKF/5/12，题为“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概览”，其中包括了在IGC关于数据库的讨论的简要总结。在IGC第六届会议（2004年3月）上和IGC第十一届会议（2007年7月）上，印发了该文件的更新版本（文件WIPO/GRTKF/IC/6/8和WIPO/GRTKF/IC/11/9）。

. 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2014年3月/4月）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文件，题为“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网站的问题的答复”，作为信息文件（文件WIPO/GRTKF/IC/27/INF/11）。在IGC提出了关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创建和使用的问题。该文件汇编了加拿大、日本、挪威、南非、大韩民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些问题的答复意见。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8/INF/10重新提交至IGC第二十八届会议（2014年7月）。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21年，产权组织秘书处组织了多场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研讨会。来自以下国家的发言人分享了关于数据库的经验：

* Shelley Rowe女士：<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16/wipo_iptk_ge_16_presentation_14rowe.pdf>；
* Aroha Te Pareake Mead女士：<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16/wipo_iptk_ge_16_presentation_16mead.pdf>。
* Dominic Keating先生：<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1/wipo_iptk_ge_21_presentation_7_keating.pdf>；
* Paul Oldham先生：<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1/wipo_iptk_ge_21_presentation_9_oldham.pdf>；
* Sue Noe女士：<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tk_ge_21/wipo_iptk_ge_21_presentation_10_noe.pdf>。

.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并提出其希望提出的评论意见，包括查明任何差距。

[文件完]

1. 尽管存在各种形式的文献编制，例如登记簿、数据库、平台、名录、目录等，本文件使用了“数据库”一词来囊括所有不同形式的文献编制。本文件不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数据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献编制。 [↑](#footnote-ref-2)
2. 2018年7月9日C. PCT 1544，可见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circulars/2018/1544.‌pdf [↑](#footnote-ref-3)
3. 见PCT/MIA/26/13，第76段。 [↑](#footnote-ref-4)
4. 见PCT/MIA/27/12，第3段。 [↑](#footnote-ref-5)